

»我们抗击新冠肺炎« — 萨克森自由州的最新防疫措施

亲爱的市民朋友：非常感谢大家遵守抗击新冠大流行病的措施。我们共渡时艰。

州长 *Michael Kretschmer*

新冠病毒防护条例



萨克森州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新冠病毒防护条例**。该条例将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该条例包含基于感染保护法所要求的基本保护措施。

您可在此找到最重要的适用规定。

新冠防疫措施一览

基于设施的口罩佩戴义务

在萨克森州乘坐公共交通时，必须佩戴口罩。从 2022 年 5 月 28 日起，佩戴遮住口鼻的医疗口罩即可，如外科口罩。不再强制要求佩戴 FFP2 口罩。

在医院和诊所中，仅能佩戴能够遮住口鼻的医疗口罩。与易生病体质人员直接接触时，建议佩戴 FFP2 口罩。

在其他保健和社会护理设施（包括包容服务机构、护理机构）中仍然规定必须佩戴 FFP2 口罩。

州政府强烈建议，在有公众出入的室内佩戴口罩，并遵守最低社交距离。



基于设施的检测义务

对冠状病毒进行检测的义务适用于进入以下设施的雇主、雇员和访客：

- 疗养院、收容所、残疾人工作室
- 政治避难者和难民的集体住宿场所
- 驱逐出境中心、治安拘留中心

检测义务不适用于 6 岁以下的人员。

上述设施中已接种疫苗或已康复的雇主和雇员必须每日历周至少提供两次最新检测证明。

医院中已接种疫苗和已康复的访客和雇员无需强制检测。未接种疫苗和未康复的雇主、雇员必须每日历周至少提供两次最新检测证明。

医院中未接种疫苗和未康复的访客必须提供一份最新检测证明。



学校和教育

- 日托托儿所和中小学不再强制佩戴口罩和进行病毒检测。
- 在开展治疗型教育的日托托儿所和类似机构中仍存在检测义务。

